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调整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销售对象和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限制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p>四、 销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u>发售</u>或对<u>发售</u>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四、 销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u>（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u>，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u>销售</u>或对<u>销售</u>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p>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u>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u>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u>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u>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2、上述修改将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基金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